



世界卫生组织

关于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的  
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  
不限成员名额会员国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A/CEWG/2  
2012年11月7日

---

## 总干事关于各区域委员会讨论情况的报告

1. 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65.22 号决议中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在其 2012 年会议上结合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讨论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的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sup>1</sup>，以促进提出具体建议和采取具体行动。
2. 总干事谨提交各区域委员会以及通过其它有关区域程序开展讨论情况的简要报告（见附件）<sup>2</sup>。

---

<sup>1</sup> 文件 A65/24，附件。

<sup>2</sup> 将于非洲区域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会议后，在文件 A/CEWG/2 Add.1 中另行提供非洲区域委员会的报告。



## 附件

### 各区域委员会讨论结果摘要

#### 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委员会（华盛顿，2012年9月17日至21日）

##### 区域委员会会议前的磋商

泛美卫生局作为美洲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呼吁各会员国参与对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报告的区域性磋商工作，同时还启动了与有关民间部门并行磋商程序。它通过区域获得和开拓卫生技术平台（PRAIS）安排区域磋商。这一平台是医务界网上交流的工具，卫生人员和机构可以通过这一平台共同开展工作。向第28届泛美卫生大会提供了一份文件，介绍了磋商工作的背景信息和所用磋商方法，并概述了各方正式发表的意见<sup>1</sup>。

24个国家的卫生部门指定了磋商联络点，共有12个会员国通过这一平台发表了意见。一些会员国告诉泛美卫生局说，区域磋商促进了国家级讨论。一些会员国因没有进行国内磋商会，未能为区域磋商进程作出贡献。还与民间社会进行了交流，民间社团共提交了七份文件。

##### 区域委员会讨论摘要

代表们积极参加了辩论，强调了这一议程项目对美洲各国的重要性。会员国强调指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尤其需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一些讨论要点如下：

- (a)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开展的众多行动或计划推动了根据发展中国家需求开展研究、开发和创新工作，但会员国认为目前的努力仍然不够，还需增加资金，并需采用新颖方法促进产品开发，以满足公共卫生需求。
- (b) 一些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工作小组报告中提出的根据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各项原则制订一项全球公约，以改进研发和创新工作的资金供应和协调，而另一些会员国不赞成缔结一项有约束力的全球条约，因为这项条约将强行规定每个国家腾出占国内生产总值一定百分比的资金用于开展研发和创新工作，并要求通过资金汇总机制汇集部分资金。

---

<sup>1</sup> 文件 CSP28/18, Rev. 2 见：[http://new.paho.org/hq/index.php?option=com\\_docman&task=doc\\_download&gid=18745&Itemid=270&lang=en](http://new.paho.org/hq/index.php?option=com_docman&task=doc_download&gid=18745&Itemid=270&lang=en)。

(c) 建议可采用自愿机制代替有约束力的金融协定。一些会员国强调需要迅速采取具体行动，主张建立像全球观察站那样的协调机制，并建议进一步就磋商期间已获大量支持的其它建议达成共识。

(d) 许多会员国强调指出，为向前迈进，不仅应发展适宜的卫生技术，而且还应建立机制保障人们能够获得这些基本卫生产品。会员国认为，对于全面加强卫生服务和保障基本卫生产品供应十分重要的一些内容是：(1)使用汇总采购机制，例如泛美卫生组织实行的周转基金制度，(2)开展业务研究投资，(3)采用其它途径。

## 建议和/或讨论结果

会员国认为这一问题的讨论十分有用，并敦促泛美卫生局继续支持在区域级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和开展全球讨论，以便推进制订具体行动。

会员国认为工作小组的许多建议很有价值，可以促进在全球、区域和/或国家级落实其中的一些建议，但会员国未就缔结一项全球条约的建议达成共识。

## 结论

泛美卫生组织会员国重申它们遵循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各项原则，并支持采用新颖方法增加研发和创新资金及协调，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美洲国家支持由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深入对话并努力采取共同立场解决这一迫切的公共卫生问题。会员国就工作小组提出的这一有约束性的筹资和协调机制的实施问题持不同立场。它们认为工作小组的许多建议为短期至中期采取具体行动奠定了基础。

## 世卫组织东南亚委员会(印度尼西亚日惹，2012年9月4日至7日)

### 区域委员会会议前的磋商

东南亚区域根据 WHA65.22 号决议，围绕工作小组的报告开展了以下磋商活动：

- 在会员国国内进行了磋商；
- 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泰国曼谷举办了一次区域级技术性磋商会。

东南亚区域一些会员国在本国开展了磋商活动。印度和泰国总结了国家级磋商情况。围绕工作小组报告进行的国家级磋商的结果显示，达成的总体共识是，为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能力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需将研发成本与药品价格分开。会员国还同意需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需求改进确定重点工作。就工作小组的各项建议做出决定必须基于透明的治理结构，其中发展中国家应享有重大发言权。

区域级技术性磋商会议的总目标是，根据 WHA65.22 号决议推进工作小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其具体目标是：(i) 围绕东南亚区域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理解和讨论工作小组的报告，(ii) 从区域角度审查各项建议，包括工作小组提出的缔结一项研发条约的建议。

自开始讨论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来，区内各会员国积极参加了讨论工作。这次区域磋商会是应会员国的要求举行的，这反映了这一问题对该区域的重要性以及该区域希望增进全球卫生事业的愿望。此项磋商工作有助于了解工作小组报告的内容，使整个区域能够一致推进讨论工作，确保建立符合我们具体需要的可持续的研发筹资机制。

来自该区域各会员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外）的 31 名代表参加了磋商会。世卫组织总部助理总干事 Marie-Paule Kieny 博士和 Zafar Mirza 处长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磋商。

这次磋商会为听取国家磋商情况和提出对于供区域委员会审议的工作小组报告的区域立场提供了机会。会员国在此基础上，在拟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不限名额的会员国会议之前于 2012 年 9 月在日惹举行的区域委员会会议上，根据 WHA65.22 号决议，就工作小组报告通过了一项决定。

### 区域委员会会议讨论摘要

会员国在区域委员会会议讨论时指出，这是该区域第三次讨论这些问题。为了统一区域和国家对全球战略的立场，东南亚区域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发展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区域框架的区域性磋商会议。东南亚区域还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磋商会，以便就工作小组的工作发表意见。工作小组提出的供各方审议的建议分以下三类：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建议；基本无助于改进研发筹资或协调的建议；以及工作小组认为最符合在公共卫生作用以及技术、资金和实施可行性方面的有关标准的建议。

会员国指出，工作小组报告的结果反映了东南亚区域的愿望。区域委员会注意到，工作小组审议了为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而做出进一步承诺的一些新颖筹资渠道。东南亚区域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工作小组提出的关于着手谈判研发公约的建议。区域委员会强调了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重要性。它还建议进一步承诺改进研发工作，以便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需要。还强调了将传统医学列入研发议程的必要性。

## 建议和/或讨论结果

在议程项目 5.5.3 (文件 SEA/RC65/1) 下讨论了工作小组报告。由于在曼谷举行的技术性磋商会上已进行了详细审议，并由于出席曼谷会议的一些代表也参加了区域委员会雅加达会议，出席区域委员会会议的会员国代表已准备好就工作小组报告发表意见。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委员会在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第 65 届会议上讨论了工作小组报告和 WHA65.22 号决议，并通过了 SEA/RC65/R3 号决议，其中提出了对会员国和世卫组织的详细建议和行动要点。

## 结论

由于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委员会在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曼谷技术性磋商会上进行了详细讨论，会员国代表已很了解 WHA65.22 号决议和工作小组报告。另外，幸运的是，区域委员会第 65 届会议的许多与会者出席了曼谷技术性磋商会，这大大有助于了解工作小组报告和 WHA65.22 号决议所涉的各项问题。区域委员会会议顺利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

接着需采取以下两组行动：一组行动取决于会员国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结果(会议结果将于明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二组行动基于 SEA/RC65/R3 号决议确定的东南亚区域会员国八项可实现的成果和六项可实现的区域成果（见附录）（[http://www.searo.who.int/en/Section1243/Section2599\\_16269.htm](http://www.searo.who.int/en/Section1243/Section2599_16269.htm)）。

需指出的是，WHA65.22 号决议除了要求开展这些区域磋商活动外，还要求总干事举行不限名额的会员国会议，在会上认真分析工作小组的报告以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可行性。拟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这次会议。会员国还在 SEA/RC65/R3 号决议中要求区域主任“向总干事转达[该区域]会员国的愿望，希望总干事考虑由东南亚区域代表主持该次不限名额的会议”。已向总干事转达了这一愿望。

## 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委员会(瓦莱塔, 2012年9月10日至13日)

### 区域委员会会议前的磋商

据报, 欧洲区域一些会员国采用各种方式与各利益攸关方在国家级进行了磋商。

欧洲区域办事处在区域委员会会议前进行了区内网上磋商, 征求会员国对工作小组报告的反馈意见。五个会员国提供了反馈。它们认为可以审查现行规则以及目前研发模式的一些内容。它们还认为在作出任何明显的资金承诺或可以商定一项约束性协调机制之前, 应探讨所有备选方案, 并认为可在约束性框架外探讨许多建议和方案, 也许还需调整这些建议和方案的提法。关于筹资问题, 一些国家原则上同意承诺腾出占国内生产总值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研发工作, 但认为在此方面采取任何行动的时机尚不成熟; 还有一些国家怀疑能够作出这样的承诺。有一国表示“不能接受”强制性承诺。未能就使用汇总资金达成共识, 但并不排除在具体情况下采用这一办法。关于协调, 一些国家支持世卫组织在卫生研发和全球协调和管理中发挥主导作用, 但建议进一步利用现有计划和结构, 而不是创建新的机构。另一些会员国认为需要改进协调, 并需要有新的或经调整的结构。关于缔结公约和建立有法律约束力框架的建议, 会员国认为必须首先商定其范围, 有一国明确表示实际上应扩大范围, 以涵盖更广泛的公共卫生内容。由于会员国对该项建议的实际可行性表示怀疑, 此项建议未获直接支持。

### 欧洲区域委员会第 62 届会议讨论摘要

世卫组织负责创新、信息、证据和研究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和欧洲区域办事处信息、证据、研究和创新司司长介绍了这一议题以及 WHA65.22 号决议的内容, 一些会员国随后进行了讨论。

欧洲联盟及其各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发言说, 目前针对发展中国家重点卫生需求而采取的确保全球研发框架的措施有欠缺。欧盟认为可以通过加强协调来解决问题。在评估各项建议时, 欧盟认识到工作小组考虑妥善利用公共资源, 并强调世卫组织需要在确定重点研究领域方面发挥更好的作用。需要开展长期研究协调, 以便加强世卫组织在确定和处理研发重点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能力。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和充实现有的计划和行动。还应商定活动范围, 包括商定如何开展重点协调活动, 以便加强与平衡开展包括创新、实施、获得、监督和评估在内的整个卫生研究程序。欧盟注意到工作小组评估和探讨了根据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将研发费用与药品价格分离的模式。欧盟建议收集关于会员国研发领域和关于公共部门自愿卫生研究

支出的充足和可靠的数据，并增强在向重点领域提供资源方面的透明度。最后，该代表还强调了磋商文件和小组报告中引述的欧洲理事会的结论。欧盟认为 11 月份会议应将重点放在实质上，而不是放在结构上，并认为由秘书处针对各项“备选方案”编写一份文件将是有益的。

一位代表评论说，工作小组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建议需要进一步讨论后，才能予以落实。目前明显缺乏针对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研发工作，并显然缺乏用于治疗这些疾病的药品。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支持开展研发工作，但由于市场失灵遏制了创新，这一制度未能发挥效用。因此，关键是确定哪些疾病属于这一类疾病。工作小组在建议中重点论述了这些疾病。该名代表认为缔结一项约束性公约并不是确保研发筹资的最佳方式，因为一是难以说服各国政府批准这项公约，二是虽然面临急迫或短期需求，但公约谈判将会旷日持久。应采用其它机制确保研发协调和筹资，例如调动和汇集自愿资金，并随后向更合适的结构提供这些资金。

另一名代表支持设立世卫组织卫生研发全球观察站欧洲分站，支持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卫生和卫生研发工作筹资机制的建议，并支持关于建立全球协调机制的建议。他同意建立研究机构网络的建议，并提议建立区域专家和咨询理事会，以便增强对国家研究活动的协调。该国将围绕工作小组报告进行国内磋商，并将参加区域磋商工作，以便提出具体建议。该国基本上完全同意工作小组的报告。

无国界医生组织和国际卫生组织基金会也发表了意见。无国界医生组织重点阐述了在包括抗生素在内的被忽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的必要性，认为过去十年虽取得进展，但研发工作仍很脆弱和不够协调，并认为只有缔结一项研发公约才能更持久地解决问题。国际卫生行动基金会欢迎工作小组的建议，支持缔结一项研发公约以便为开展必要的研发工作提供资金，并敦促会员国同意着手谈判此项公约。

区域委员会未能就此专题通过任何决议。

## 结论

区域委员会认为会员国支持立即缔结一项关于研发筹资问题的公约或条约的时机尚不成熟。它认为应延长网络磋商的期限，以便使会员国有更多的机会发表意见。



## 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开罗, 2012年10月1日至4日)

### 区域委员会会议前的磋商

在东地中海区域, 据报只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了国内磋商活动并讨论了工作小组的报告。在世卫组织驻伊朗国家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 伊朗卫生与医学教育部国际关系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这次磋商会。这次全国磋商会报告指出, 与会者同意下述建议: 汇集资金; 建立全球研发观察站; 确定发展中国家研发重点; 以及开展部门间合作, 尤其在学术界、产业界和公共部门之间开展合作。磋商会审查了工作小组报告中所述各项建议之后指出, 应在国家级设立一个由各利益攸关方组成的专家小组, 以便有系统地审查该工作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约旦也向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表示, 会员国需参与区域和全球论坛, 以便支持和加强国家级和区域级卫生研究系统。阿曼和埃及等一些会员国正计划在区域委员会会议之后举行国家磋商会。

在区域委员会会议前未开展任何区域或分区域磋商工作。

### 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第 59 届会议讨论摘要

在会上首先介绍了这一议题以及 WHA65.22 号决议的要求。区域委员会随后进行了讨论。有七个会员国积极参与了讨论。

会员国普遍支持工作小组报告以及该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 并强调需要实施这些切实可行的建议。它们讨论了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开展研发工作的重要性, 并特别阐述了国家建立卫生研究能力的必要性。一些会员国强调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研发措施, 而不是开展抽象的讨论。它们还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和当地制药公司转让技术。还有一些会员国介绍了本国为加强卫生研究政策、管理和基础设施而采取的措施。有会员国建议区域办事处应在促进会员国卫生研究领域发挥更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一些会员国提议将卫生研究与医学院和医院的认证程序结合起来。会员国还确认了公共部门和私立部门合作开展卫生研发工作的重要性。

区域委员会未能就此专题通过任何决议。

## 讨论结果

在讨论工作小组报告中提到的各项具体建议时，会员国表示支持关于建立全球卫生研发观察站的主张，并同意需要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建立一项全球汇集资金机制，以便协助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研发需求。

## 结论

会员国普遍对工作小组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欢迎。一些会员国还希望开展国家磋商。它们希望增强区域办事处在支持开展卫生研究工作方面的作用。会员国确认需要加强研发筹资和协调以及世卫组织在此领域的核心作用，赞成设立全球卫生研发观察站以增强监督和信息收集工作，并同意建立汇集资金机制。

## 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河内，2012年9月24日至28日）

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在其 2011 年和 2012 年届会上就工作小组的报告进行了磋商。与 2011 年届会相比，会员国以远更为积极和更广泛的方式参加了 2012 年届会的讨论，这显示会员国越来越关心研发筹资和协调以及工作小组的工作。

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与会员国会议有关的所有背景文件：<http://www.who.int/phi/en/>。

## 讨论情况

在区域委员会会议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 12:00 时至 13:00 时在越南河内市举行了一次边会，会上与会员国进行了磋商并讨论了工作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九个国家或地区(澳大利亚、柬埔寨、中国、中国香港、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和美国)参加了这次边会。其中五个国家或地区发表了具体意见，它们是：澳大利亚、柬埔寨、中国、中国香港、日本。

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卫生部门发展司司长 **Henk Bekedam** 博士主持了会议，世卫组织总部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司 **Robert Terry** 先生概述了工作小组的报告以及世卫组织美洲、欧洲和东南亚区域目前的磋商情况。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介绍了正在开展的支持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研究治理和管理系统的工作。

除边会外，区域委员会全体会议还在题为“协调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7 下讨论了工作小组的报告。三个会员国（澳大利亚、中国和美国）在会上就该报告发表了意见。

现将会员国反馈意见概述如下：

- 会员国确认工作小组报告的重要性以及更好地协调和资助研发工作以便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开发卫生产品的必要性。
- 会员国赞成工作小组提出的关于增强全球研究协调工作以便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开发创新性卫生产品的建议。它们支持开展进一步工作，研究如何有效地监督研发信息和资金流动情况。
- 一些会员国要求向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协助国家收集、汇集和分析这些数据并增强国家研究能力。
- 与会者欢迎关于建立研发观察站的建议，认为世卫组织是行使这一职能的最适当东道机构。但这一全球平台应建立在国家级工作的基础上。
- 一些国家举行的国内磋商会未能就缔结一项全球约束性公约和资金汇集机制达成共识或未表示支持。
- 一些与会者提出，从发展援助中划拨专款可以作为新的研发资金渠道。

## 附录



# RESOLUTION OF THE WHO REGIONAL COMMITTEE FOR SOUTH-EAST ASIA

SEA/RC65/R3

## 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的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

区域委员会，

忆及关于公共卫生、创新、基本卫生研究和知识产权：制定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的WHA59.24号决议，以及随后关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计划和行动计划的  
WHA61.21号决议和 WHA62.16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关于设立一个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的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  
的WHA63.28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要求总干事设立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以推进先  
前根据WHA61.21号决议成立的专家工作小组的工作；

注意到WHA65.22号决议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在其2012年会议上结合公共卫生、创新  
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讨论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磋  
商性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以便促进具体的建议和行动；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投资以促进与二类和三类疾病以及与发展中国家一类疾病方面  
特定研发需要有关的卫生研究和开发（研发）工作；

认识到首要目标是针对二类和三类疾病以及发展中国家关于一类疾病的特定研发  
需要，扩大提供药物、疫苗和诊断试剂等医疗产品；

确认创新、技术转让和获取医疗产品对于针对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进行的  
基本卫生研发工作至关重要，同时为研发工作建议明确的目标和重点，估算这方面的  
资金需求，并协调、促进和推动卫生研发工作；

认识到必须为研发工作确立可持续的筹资机制，以便开发和提供卫生产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卫生需求，同时建立机制以监测和评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报告系统的实施情况；

意识到有必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需求加强重点确定和透明的决策程序；

赞赏区域主任召集了一次关于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报告的区域技术讨论会，各会员国在讨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

欢迎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该区域各会员国必须分阶段实施这些建议，从协调机制开始，尤其要建立全球卫生研发观察站，以便确定发展中国家在就严重影响它们的疾病进行基本卫生研发方面的现有能力、需求以及吸收能力，这将使每个国家能够决定应承诺的资源水平；

#### **敦促会员国：**

- (1) 针对二类和三类疾病以及发展中国家关于一类疾病的特定研发需求，加强卫生研究与开发能力，为此要从当前政府预算以及通过各种奖励计划从私营部门获取更多的财政资源，同时应探索能专门促进卫生研发工作的潜在新渠道或创新渠道；
- (2) 建设、加强并维持卫生研究与开发方面的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
- (3) 促进国内公私合作伙伴之间协调开展卫生研发工作，并支持区域和全球在卫生研发方面协调一致，以便最大限度加强协同作用并避免重复；
- (4) 确立或加强国家卫生研发观察站以便跟踪和监测用于卫生研发工作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促进全球卫生研发观察站的工作；
- (5) 鼓励按照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的建议，确立咨询机制和全球卫生研发观察站，以便使世卫组织能够发挥更有力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协调针对发展中国家卫生需求的研发工作；
- (6) 支持组建一个各区域具有平等代表权的工作小组，以便今后就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建议的公约开展筹备工作；

(7) 探讨在全球层面，从各种资金来源集资对支持卫生研发工作的潜在作用，通过汇集的这些资金产生的有前途的医疗产品、技术和创新方法是全球公共产品，提供时不计研发费用；以及

(8) 积极参与2012年11月不限成员名额会员国会议的商讨工作，尤其要支持建立全球卫生研发观察站，促进有效地协调全球卫生研发工作，提供充足和可续的资金促进针对二类和三类疾病以及发展中国家关于一类疾病的特定研发需求开展研发工作；

**要求**区域主任：

(1) 支持会员国努力建设或加强卫生研发能力以及国家卫生研发观察站，这除其它外，还能促进区域和全球卫生研发观察站；

(2) 按照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的建议，通过技术和财政支持，促进建立区域和全球卫生研发观察站以及相关咨询机制；

(3) 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以便能利用并受益于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所建议的机制，包括全球卫生研发观察站和汇集资金机制；

(4)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促进伙伴关系和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加强卫生研发工作中的协同作用；

(5) 将会员国希望由东南亚区域代表担任不限成员名额会员国会议主席的意愿传达给总干事，以供考虑；以及

(6) 向2014年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五次会议，2012年9月7日

= = =